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加工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竹荣 (签字)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竹荣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陈竹荣

建设单位: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643100

地址: 自贡市荣县长山镇五通村 1 组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本项目环保设施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报告

附件 3 沉淀池泥浆处置协议

附件 4 废水消纳协议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加工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自贡市荣县长山镇五通村 1 组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碎石 12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碎石 120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工程竣工时间	2020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9.5	比例	69.7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41.2	比例	70.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 号；</p> <p>9、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荣县准许（2020）</p>				

	<p>12号，2020年6月18日；</p> <p>10、《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5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colspan="4">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运送至巴尔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colspan="4">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mg/m<sup>3</sup>)</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 (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colspan="4">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数</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 (A)</td> </tr> </table>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运送至巴尔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mg/m <sup>3</sup> )				参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参数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0dB (A)		≤50dB (A)
废水	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运送至巴尔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废气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mg/m <sup>3</sup> )																																									
	参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参数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0dB (A)		≤50dB (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随着我国对住房、公路等设施的需求提高，建筑业规模也相应的不断扩大和发展，由于建筑用碎石是一种建筑不可缺少的建材，因此，碎石业同其他建材行业一样发展迅速，根据调查，荣县的建设发展日渐增强，建筑行业发展迅速，建筑用碎石需求也不断增大。

在此前提下，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决定建设一条碎石加工生产线，2019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碎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原荣县环境保护局以“荣环准许[2019]51号”予以了批复，准许该项目建设。

原碎石加工项目位于荣县长山镇五通村1组，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项目占地61000m<sup>2</sup>，建设鹅卵石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年产120万t建筑用碎石。项目原材料鹅卵石主要从乐山、宜宾等地外购，运距约55km。主要安装设置环保型给料机8台、粗颚破碎机2台、圆锥破碎机2台、立轴破碎机2台、振动筛5台、环保设施等。

在原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在联系原料供应商时了解到，该片区供应的鹅卵石泥沙含量都比较高，在生产碎石过程中必须经过洗砂工艺产品才能够满足相应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决定在原碎石加工项目主体工艺不变的条件下，新增2台洗砂机，增加洗砂工艺，并配套相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2020年5月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18日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自环荣县准许（2020）12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 2.1.1 地理位置

荣县位于四川南部，属自贡市管辖，地跨东经104° 03'03"-104° 40'15"，北纬29° 08'41"--29° 38'26"。东邻自贡市，西接乐山市，南连宜宾市，北靠眉山市仁寿县、内江市威远县，地处长江上游、沱江、岷江水系之间的低山丘陵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有煤、陶土、天然气、岩盐等矿产。工业以机械、建材、盐化工、食品、能源为主，是国家商品粮，优质柑桔和瘦肉型猪生产基地县，是四川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县、文化先进县和旅游大县。

本项目位于自贡荣县长山镇五通村1组，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 2.1.2 劳动定员

本项目总劳动定员 16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作业，全年工作日 300d，每天工作 8h（夜间不生产）。

### 2.1.3 验收范围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加工改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2.1.4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7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141.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0.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2-1：

**表 2.1-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分类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破碎筛分车间	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位于场地中央，设置砂石料清洗、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配备给料机、振动筛、破碎机、制砂机等设备，加工能力为 120 万 t/a；增加洗砂机 2 台，增加洗砂工序。	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位于场地中央，设置砂石料清洗、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配备给料机、振动筛、破碎机、制砂机等设备，加工能力为 120 万 t/a；增加洗砂机 2 台，增加洗砂工序。	一致
辅助工程	传送带	规格：1.0×10m，倾角 20°，加廊道封闭输送，主要用于各设备之间原辅料及成品运输	规格：1.0×10m，倾角 20°，加廊道封闭输送，主要用于各设备之间原辅料及成品运输	一致
	地磅房	位于厂区东侧，彩钢结构，用于称量卡车重量	位于厂区东侧，彩钢结构，用于称量卡车重量	一致
仓储工程及其它	原料堆场	建设一座约 3000 平方米原料堆场，位于场地北侧，半封闭设置，并安装洒水、喷雾设施	建设一座约 3000 平方米原料堆场，位于场地北侧，半封闭设置，并安装洒水、喷雾设施	一致
	成品堆场	位于场地东侧，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半封闭设置，并安装洒水、喷雾设施	位于场地东侧，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半封闭设置，并安装洒水、喷雾设施	一致
	机修房	1 座，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封闭设计，砖混结构。主要储存用于杂物堆放。	1 座，建筑面积 36m <sup>2</sup> ，封闭设计，砖混结构。主要储存用于杂物堆放。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来自曹家河，生活用水来自乡镇供水	生产用水来自曹家河，生活用水来自乡镇供水	一致
	供电	来自当地乡镇电网	来自当地乡镇电网	一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增加洗砂废水收集管道	厂区雨污分流；增加洗砂废水收集管道	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生活	1F，位于厂区北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使用。	1F，位于厂区北侧，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使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北侧，化粪池，5m <sup>3</sup> 。	化粪池位于厂区西北侧，化粪池，5m <sup>3</sup> 。	一致

		设置一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0m <sup>3</sup> /h，回用水池 400m <sup>3</sup>	设置一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0m <sup>3</sup> /h，回用水池 400m <sup>3</sup>	一致
		场地内初期雨水经集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暂存池（600m <sup>3</sup> ）	场地内初期雨水经集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暂存池（600m <sup>3</sup> ）	一致
		在项目车辆出口旁设 1 个车辆清洗区，配置 1 套车辆清洗设施及清洗水池，并配套修建集水沟，接入废水处理池	在项目车辆出口旁设 1 个车辆清洗区，配置 1 套车辆清洗设施及清洗水池，并配套修建集水沟，接入废水处理池	一致
废气		破碎筛分车间全封闭设置，并在主要产尘工段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破碎筛分车间全封闭设置，并在主要产尘工段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一致
		原料堆场采用半封闭，仅留出车辆进出通道，并安装洒水、喷雾设施	原料堆场采用密目网覆盖防尘，并安装洒水、喷雾设施	一致
		成品堆场半封闭，仅留车辆进出通道，并安装洒水、喷雾设施	成品堆场封闭，仅留车辆进出通道，并安装洒水、喷雾设施	一致
		场内道路采用自产石料铺设，洒水降尘，车辆出入口处路面应硬化，定期冲洗	场内道路采用自产石料铺设，洒水降尘，车辆出入口处路面应硬化，定期冲洗	一致
		采用密闭传送带	采用密闭传送带	一致
		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运输	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运输	一致
噪声		购置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装置等措施	购置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装置等措施	一致
固废		垃圾清扫、转运，垃圾桶 5 个	垃圾清扫、转运，垃圾桶 5 个	一致
		压滤机 1 套，用于处理沉淀池泥沙，沉淀池泥沙运送至砖厂烧砖	压滤机 1 套，用于处理沉淀池泥沙，沉淀池泥沙运送至荣县长山镇松禾种养殖家庭农场，用作种植土。	不一致
		设备维护每年定期进行，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提前联系好的相关资质单位直接运走处置，不在项目内设置储存场所	设备维护每年定期进行，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提前联系好的相关资质单位直接运走处置，不在项目内设置储存场所	一致
地下水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沉淀循环池，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沉淀循环池，化粪池。	一致

**项目变更情况：**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为：项目环评设计沉淀池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运至砖厂烧砖；实际建设中，项目沉淀池泥沙经压滤后，外运荣县长山镇松禾种养殖家庭农场，用作种植土。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原(材)料动力消耗及供应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原(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	鹅卵石	约122万吨	外购	改建前后不发生改 变
	润滑油	约0.6t	外购	
	液压油	约0.2t	外购	
水	m <sup>3</sup>	123108	生产用水来自曹家河，生活用水来自乡镇供水	改建后用量有所增加
电	KW·h	9万	当地电网	

2.2.2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表 2.2-2 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类型	功能	备注
1	破碎筛分车间	2500	轻钢结构	破碎、筛分	均依托原项目，本 次改建不新增建 筑
2	原料堆场	3000	轻钢结构	原料堆放	
3	成品堆场	2000	轻钢结构	成品堆放	
4	机修房	36	砖混结构	机修	
5	办公用房	500	砖混结构	办公、生活	
6	门卫室	10	砖混结构	门卫值班	

**表 2.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单机功率 (Kw)	功率 (Kw)	备注	备注
1	给料机	CZG300	4	1.5*2	12	地仓调节给料，变频调速。	原项目 设备
2	给料机	CZG300	2	1.5*2	6	圆锥破调节给料，变频调速。	
3	给料机	CZG300	2	1.5*2	6	立轴破调节给料，变频调速。	
4	粗颚破	CGE100	2	75	150	含液压调整装置。	
5	圆锥破	CPYQ1224	2	220	440	含润滑站(风冷、电加热)、液压站。	
6	立轴破	CSCBL850	2	200*2	800	含润滑站(风冷、电加热)、液压站。	
7	振动筛	CYK2160*3	1	22	22	配聚氨酯筛网。	
8	振动筛	CYK2460*3	2	37	74	配锰钢丝筛网。	
9	振动筛	CYK2460*4	2	45	90	配锰钢丝筛网。	
10	皮带机	/	20	/	300	本系统共计20条皮带运输机	
11	喷淋及循环水	/	5套	15	75	/	
12	污水处理	/	1套	/	200	包括带式压滤机及污水泵。	
13	集中控制	CPK-2000	1套	/	/	含主机联动联锁控制、皮带机控制、水循环给排水控制、照明检修控制、琴台式集中操作台。	
14	洗砂机	/	2套	/	/	/	本次 改建 新增
15	废水处理设施	/	2套	/	/	/	

2.2.3

2.2.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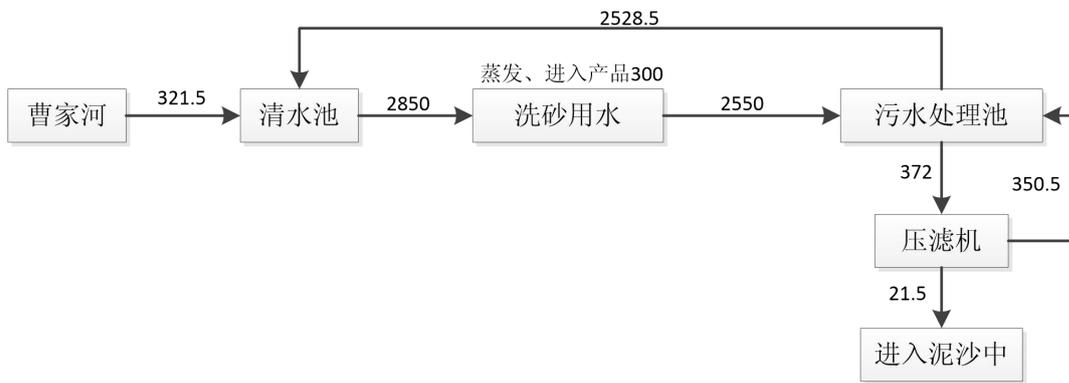


图 2.2-1 改建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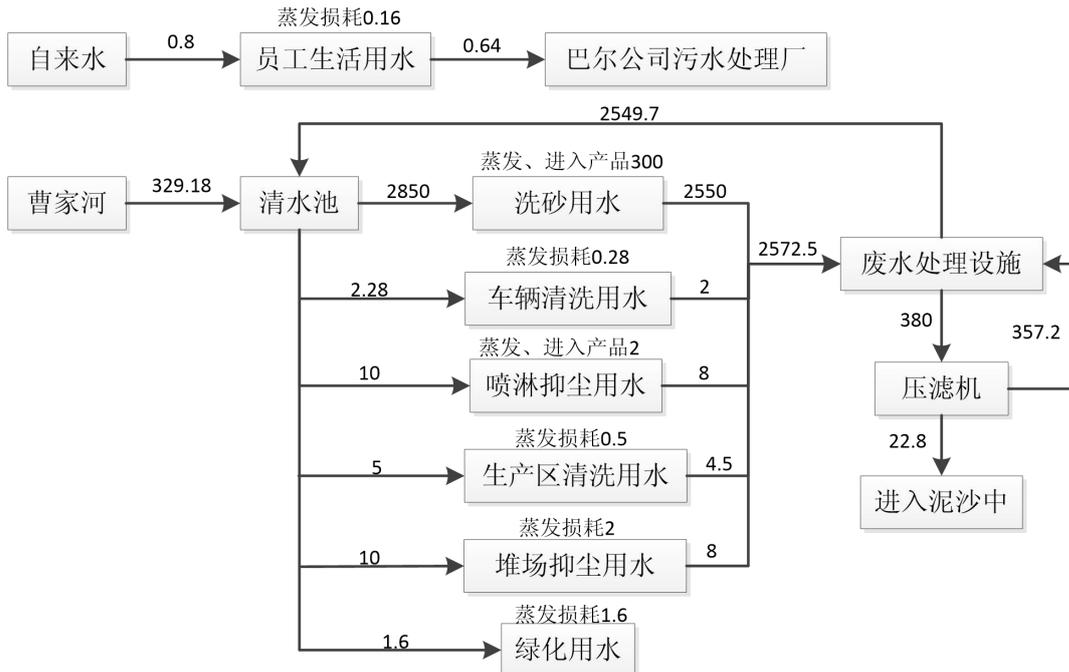


图 2.2-2 改建后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2.3.1 工艺流程

本次改建仅涉及在原项目基础上增加洗砂工序和相应废水处理设施，不改变原项目主体工艺。本次改建共新增 2 台洗砂机，分别安放在初级筛分工序后和制砂机后，其生产期产污流程见图 2.2-3。

工艺流程简述：

(1) 初级筛分后洗砂：本项目外购的鹅卵石原料中包含较多泥沙，其中有河沙也有泥土，在初级筛分工序，通过加水，将鹅卵石中的河沙和泥土筛分出来，筛分出来的为河沙和泥土的混合物，此时通过洗砂机，将河沙中包含的泥土洗出，河沙可以作为产品外售。

(2) 制砂机后洗砂工序：经制砂机后，机制砂中包含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状料以及原料中残留的泥土，通过洗砂工序将机制砂中的石粉和泥土洗去，确保机制砂满足

相应标准规格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下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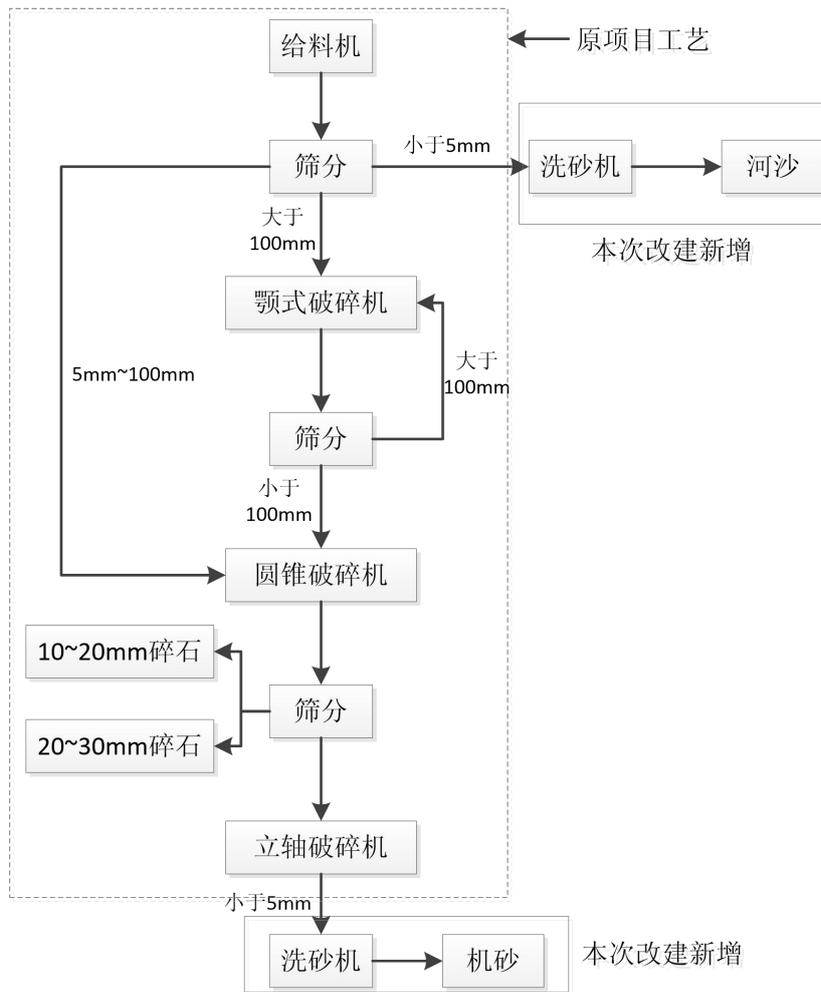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废气、堆场扬尘、道路扬尘、运输扬尘；  
 (2)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砂石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

(3)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废机油。

具体产污治理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治理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生活污水由巴尔公司清运至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初期雨水	SS	项目沿用地红线范围设置雨水沟，隔断厂外雨水进入，并收集场内初期雨水，建设一座容积不低于 600m <sup>3</sup> 的初期雨水暂存池，场内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进入项目初期雨水暂存池，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
	砂石冲洗废水	SS	设置一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0m <sup>3</sup> /h，水池 400m <sup>3</sup> ，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	粉尘	破碎筛分车间全封闭设置，并在主要产尘工段设置喷雾、洒水装置
	堆场扬尘	粉尘	项目原料堆场覆盖密目网防尘，并安装洒水、喷雾设施 成品堆场设置在车间内，并安装洒水、喷雾设施
	道路扬尘	粉尘	场内道路采用自产石料铺设，洒水降尘，车辆出入口处路面应硬化，定期冲洗
	运输扬尘	粉尘	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运输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购置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减振装置等措施。
	车辆噪声		加强管理、禁鸣喇叭。
固废	沉淀池泥浆		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运送至荣县长山镇松禾种养殖家庭农场，用作种植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有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含油废弃物		废机油、含油废弃物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的机械维修单位或设备厂家维修，将废机油、含油废弃物一并带走，代为处置，不在厂区存放。

### 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万元)

污染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本次改建不新增废气污染物，原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按原环评要求执行	/	本次改建不新增废气污染物，原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按原环评要求执行	/
	废水治理	洗砂废水：设置一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并配套相关储存池，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0m <sup>3</sup> /h，回用水池 400m <sup>3</sup> ，废水处理池及回用水池总储水能力 1100m <sup>3</sup>	95	洗砂废水：设置一座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并配套相关储存池，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0m <sup>3</sup> /h，回用水池 400m <sup>3</sup> ，废水处理池及回用水池总储水能力 1100m <sup>3</sup>	98
		初期雨水：沿用地红线范围设置雨水沟，设置一座 6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暂存池，回用于生产	42	初期雨水：沿用地红线范围设置雨水沟，设置一座 6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暂存池，回用于生产	40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隔声、减振等	0.5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隔声、减振等	1.0
	固废	依托原项目压滤机 1 套，用于处理沉淀池泥沙	2	依托原项目压滤机 1 套，用于处理沉淀池泥沙	2.2
沉淀池泥沙运送至附近砖厂用于制砖		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运送至荣县长山镇松禾种养殖家庭农场，用作种植土			
合计		/	139.5	/	14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摘抄自项目环评）

1 项目概况

原碎石加工项目位于荣县长山镇五通村 1 组，该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项目占地 61000m<sup>2</sup>，建设鹅卵石破碎、筛分生产线一条，年产 120 万 t 建筑用碎石。项目原材料鹅卵石主要从乐山、宜宾等地外购，运距约 55km。主要安装设置环保型给料机 8 台、粗颚破碎机 2 台、圆锥破碎机 2 台、立轴破碎机 2 台、振动筛 5 台、环保设施等。原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

在原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在联系原料供应商时了解到，该片区供应的鹅卵石泥沙含量都比较高，在生产碎石过程中必须经过洗砂工艺产品才能够满足相应要求。因此，建设单位决定在原碎石加工项目主体工艺不变的条件下，新增 2 台洗砂机，增加洗砂工艺，并配套相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2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为建筑用石加工，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允许类。项目所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三批）（2002 年本）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取得了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321-41-03-327445）FGQB-0006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相符。

3 规划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拟选建设地点位于荣县长山镇五通村 1 组。项目系租用自贡市新星源食品公司，位于荣县长山镇五通村 1 组（地号 721）的闲置地块进行生产，证号：（荣国用 2014 第 43320 号）。经荣县长山镇人民政府确认（见附件），本项目用地符合长山镇用地规划，同意在该地选址建设碎石加工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

4 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荣县长山镇五通村 1 组，项目符合当地规划用地要求。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运输较为便利，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周边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因此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 5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根据《荣县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一般，为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 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和臭氧。根据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良好，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的监测数据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根据《荣县 2018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全县主要河流 4 个监测断面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2 个断面达标，达标率为 50%。主要污染物为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存在一定的超标现象。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声学环境：检测结果表明，3#、4#、5#、6#、7#监测点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1#、2#监测点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表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 6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施工声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开挖土方、基础结构、构筑物砌筑、场地清理和修理、装修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根据预测结果，施工噪声昼间将对 100m 范围内，夜间将对 200m 范围内造成噪声污染，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分析中提出的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加以控制，在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前提下，施工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2）施工期大气影响结论

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装修废气等均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 （3）施工期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弃渣及时清运到规定的弃土弃渣堆放场地进行妥善处理；施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应尽可能分类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基础工程及主体工程固体废弃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4）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7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沉淀处理后清水全部回用于建筑用石加工、不外排。项目沿用地红线设置集水沟，场地外雨水截流，不得进入场内，场地内初期雨水经集水沟汇入初期雨水暂存池，处理后用于建筑用石加工，不外排。项目无废水排入地表水环境，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设备噪声采取加工设备集中安装、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车间封闭、距离衰减等措施；车辆噪声采取加强车辆管理、禁鸣喇叭、控制行车路线和运输时间等管理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围挡隔声等防治措施，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去向明确，只要在运营中，将各项措施严格落实到位，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8 总量控制

本次改建不改变原项目主体工艺及产品方案，仅增加洗砂工序，新增的污染物主要为洗砂废水，本项目洗砂废水拟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本次改扩建无新增污染物总量。

## 9 本项目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和用地符合规划。对于生产中不可避免产生的废水、噪声等环境污染物，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成熟、完善，治理方案选择合理、可行，能做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可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荣县长山镇五通村1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决定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可行
1	必须贯彻执行“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自贡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暂行）》（自府办发[2018]64号）和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报告表要求控制进厂固废数量和种类，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避免产生新的环境问题，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项目严格执行“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落实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施工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可行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六不准、六必须”要求，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已落实。施工期加强环保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格执行“六不准、六必须”要求，降低施工期废水、固废、噪声、扬尘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可行
3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强化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和管理，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根据报告表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洗砂废水经两套缓冲罐（总容积不少于 300m <sup>3</sup> ）、高压浓缩罐（总容积不少于 400m <sup>3</sup> ）两级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引至清水池（不少于 400m <sup>3</sup> ）回用于生产；项目厂区范围设置雨水沟，初期雨水（前 30 分钟）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池（不少于 600m <sup>3</sup> ）暂存，上清液回用于生产；缓冲罐、高效浓缩罐周边设置导排沟与雨水收集沟相连，发生事故时由初期雨水池暂存废水，初期雨水暂存废水、雨水时应及时处置，初期雨水池应保持空置状态；项目应合理设计缓冲罐、高效浓缩罐、清水池、雨水池，增加沉淀池清掏频率，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容积，确保生产废水有效回用，防止废水外溢、渗漏，生产废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运送至巴尔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破碎筛分输送带喷淋抑尘废水、生产区冲洗废水、堆场抑尘废水、场内运输道路喷雾抑尘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多级沉淀后回用。及时清掏，保证各池体有效容积，确保生产废水有效回用，不外排。厂区四周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新星源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可行
4	严格按照《自贡市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暂行）》（自府办发[2018]64号）和报告表要求，强化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原料堆场覆盖密目网防尘，并安装洒水、喷雾设施。成品堆场设置在车间内，并安装洒水、喷雾设施使厂界无组织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可行
5	落实和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减震、隔振降噪、限制鸣笛、对生产区进行封闭生产、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封闭生产、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可行
6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固体废弃	已落实。沉淀池泥浆经压滤机	可行

	物收集设施建设，提高固废回收利用率。洗砂废水沉淀处理后的泥沙经压滤机处理后，运送至附近砖厂用于制砖，分离的水返回项目洗砂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不设危废暂存间，设备产生的废机油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直接转运；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压滤脱水后，定期运至荣县长山镇松禾种养殖家庭农场，用作种植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设备维护每年定期进行，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由提前联系好的相关资质单位直接运走处置，不在项目内设置储存场所。	
7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制定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禁止废水外排和事故性外排，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应急专业机构，配备应急专业装备，建立环境风险预测预警及评估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可行
8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地下水防止措施，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防止地下水污染。按照相关规范对各类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和防腐，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地下水防止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防止地下水污染。按照相关规范对各类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和防腐，确保环境安全。	可行
9	项目应加强管理，对厂区范围卫生每日定时清理，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绿化要求。	已完善。项目加强管理，厂区定期清理，完善厂区绿化措施。	可行
10	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源监测要求，自行或委托三方监测单位。	已完善。项目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源监测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进行环境监测。	可行
11	按照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可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和测试仪器均应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控制。

（4）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检测内容

##### 6.1.1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 ①监测点位：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 ②监测项目：颗粒物；
-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 1 小时。（监测时段应选在该企业正常工况期间进行）；
- ④评价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表 6-1.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 6.2 噪声监测内容

- ①监测点位：共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界外 1m，共布设 4 个点位；东南侧 30m 居民点 1 个点位；
- ②监测项目：监测各点位昼间等效 A 声级；
- ③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监测时段应选在该企业正常工况期间进行）
- ④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6.2-1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7.1 监测期间工况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2020年9月11日对项目噪声、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加工改建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0982号），具体内容如下：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0.9.10	碎石	120 万 t/a	3000t	75	300
2020.9.11			3040t	76	300

由表 7.1-1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浓度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颗粒物	2020年9月10日	1#	0.234	0.267	0.234	0.234	0.242
		2#	0.300	0.334	0.367	0.401	0.350
		3#	0.300	0.367	0.300	0.401	0.342
		4#	0.367	0.334	0.367	0.401	0.367
	2020年9月11日	1#	0.200	0.234	0.267	0.234	0.234
		2#	0.401	0.301	0.367	0.334	0.351
		3#	0.334	0.300	0.401	0.334	0.342
		4#	0.367	0.300	0.401	0.300	0.342

结论：根据表 7.2-1，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2

表 7.2-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备注
		昼间	
2020年9月10日	1#	55	/
	2#	56	/
	3#	57	/
	4#	54	/
	5#	58	/
2020年9月11日	1#	54	/
	2#	57	/
	3#	55	/
	4#	57	/
	5#	57	/

结论：由表 7.2-2 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 1#-4#点位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5#点位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7.2.4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均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结论

1、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加工改建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2020年9月10日-11日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8.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砂石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由巴尔公司清运至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厂外初期雨水由道路外侧排水沟阻隔，厂内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经雨水暂存池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两级沉淀处理后清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8.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8.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1.4 固废管理

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泥浆经压滤机压滤脱水后，定期运至荣县长山镇松禾种养殖家庭农场，用作种植土；废机油、含油废弃物由建设单位委托专业的机械维修单位或设备厂家维修，将废机油、含油废弃物一并带走，代为处置，不在厂区存放。项目固废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次改建不改变原项目主体工艺及产品方案，仅增加洗砂工序，新增的污染物主

要为洗砂废水，本项目洗砂废水拟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本次改扩建无新增污染物总量。

#### **8.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要求合理处置，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8.2 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设施运行操作规程，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设立该设施的运行情况记录台帐。

3、定期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碎石加工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自贡市荣县长山镇五通村1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4.2383368， 纬度 29.4475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碎石 12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碎石 120 万 t/a			环评单位		四川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自环荣县准许（2020）1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3-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9.5			比例 %		69.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费用（万元）		141.2			比例 %		70.6			
	废水治理（万元）		138.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荣县荣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项目环保设施图

1、雨水收集池



2、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



3、成品堆放车间



#### 4、回用水池

